

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抗字第55號

03 再抗告人 馬志龍

04 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  
05 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225  
06 0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再抗告駁回。

09 理由

10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  
11 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  
12 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  
13 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  
14 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刑之量定，係法院  
15 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  
16 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  
17 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  
18 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  
19 限），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不得任意指為  
20 違法或不當。

21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再抗告人即受刑人馬志龍因加重詐欺等罪  
22 案件，先後經判處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罪刑確定，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最先判決確定日期前為  
23 之，是檢察官據以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因認第一審法院就附表所示各罪，於聽取再抗告人之意見後，審酌  
24 犯罪時間之間隔、行為態樣、罪質、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  
25 效益等項，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等

情，於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範圍內，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並無違法或不當；復說明再抗告人以其他案件定應執行刑之刑度，指摘第一審法院所定執行刑過重，然不同案件之情節各不相同，尚難任意比附援引，且第一審法院所定執行刑已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及恤刑理念，至於再抗告人之個人家庭狀況，並非定執行刑審酌事項等旨，而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抗告。

三、再抗告意旨謂其案發時方18歲，定其有期徒刑6年6月實屬過重，且應考量刑法刪除連續犯之意旨，指摘原裁定維持第一審定執行刑之裁定不當云云，係對於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及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揆諸上揭說明，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法官　林靜芬  
　　　　　　法官　蔡憲德  
　　　　　　法官　許辰舟  
　　　　　　法官　吳冠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